

(样本)

# 深圳市东方通海运输有限公司

## 终止无船承运业务并退保证金申请书

交通运输部：

我司《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》编号为：MOC-NV03333 将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到期。现由于公司业务重组，公司今后不再从事无船承运业务，并不再签发包括备案提单在内的任何提单，申请终止无船承运业务并退回保证金。保证金退还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XXXXXXXXXXXXXXXXXX

账号：68868868868866695

银行：XXXX 银行 XXXX 分行

申请人：深圳市东方通海运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东海

日期：2014 年 6 月 3 日



附件：

- 1、《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》正副本原件；
- 2、已缴销无船承运业务专用发票证明（或《发票购领簿》发票购领记录页的复印件）。
- 3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公司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小芬

电话：075512345678 手机：13900000123。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XX 大厦 180 室

邮编：123456。